

吃着吃着，身上的信用卡就被刷了近6万

警方一查，原来是有猫腻的POS机在作怪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沈一凡

今年8月13日，义乌的楼先生在义乌市稠江街道一餐厅吃晚饭时，手机传来短信，打开一看，是银行发来的消息：您的信用卡已消费59205元人民币。楼先生慌了，卡明明在自己身上，自己好端端在吃饭，信用卡怎么就被刷了呢？他赶紧报了警，义乌警方顺藤破案，结果摧毁了一个涉案金额达100多万元的犯罪团伙。

商铺POS机藏猫腻

接到楼先生的报案后，义乌警方展开了调查。警方发现，8月13日信用卡被盗刷的，除了楼先生之外，还有6人。他们和楼先生一样，曾经在义乌一家小超市刷过信用卡。

民警找到了小超市的老板，获悉一条重要线索——今年5月初，老板曾向一名POS机安装工杨某预定了一台POS机，但没过多久，杨某便借口去换过一次POS机。老板当时并没在意，现在回想，觉得那台POS机可能有问题。

顺着这条线索，民警层层深挖，串并出类似案件10余起，涉及金额达100多万元人民币。

9月底，义乌警方成立专案组，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民警奔赴江西、四川等地，终于在义乌江东、稠城等地发现了嫌疑人的落脚点。然而，犯罪嫌疑人十分狡猾，反侦察能力极强。为了掌握犯罪团伙的活动轨迹，民警夜以继日地侦查，分析他们的活动规律等。

同时，针对被害人资金流向，专案组通过海量数据梳理，终于发现部分资金的流转途径，但极难形成与已掌握对象的关联，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直到12月初，专案组得到线索，有专门的洗钱团伙携带POS机前往义乌，将和嫌疑人对接，并准备实施涉案资金套现活动，专案组立即展开追踪。

盗信息做“伪卡”套现

12月8日上午，城西派出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名男子行迹可疑，随身携带大量POS机和银行卡，便将情况通报市局。

专案组经确认，证实该男子正是团伙成员之一，于是决定立即进行统一收网，并最终顺利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缴获作案用电脑3台、POS机34台、银行卡130张以及制作“伪卡”的作案工具若干。

经审讯，自2016年5月份以来，以吕某、李某等为首的犯罪团伙，纠集人员，将能窃取银行卡信息的模

块软件组装进POS机，并将POS机安装到义乌、永康、温州等地商户。一段时间后，该团伙将POS机以维修名义收回，并拆卸POS机内设备，将窃取的银行卡磁条信息、密码等消费客户个人信息导入电脑，制作出相对应的“伪卡”。随后，联系江西、四川等地洗钱团伙，将卡内资金盗刷走并实施洗白，共计涉案金额100多万元。

目前，以吕某、李某为首的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芯片卡盗刷案尚未发现

针对目前利用POS机诈骗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的情况，警方给出了相关建言，帮助市民避免损失。

对于消费者，警方提醒，应确认银行卡是否为芯片卡，因为目前芯片卡被窃取磁条信息并制成“伪卡”的盗刷案例尚未发现。同时，平常在刷卡签名前应仔细核对签账单上的卡号、金额、商户信息，勿随意在空白签账单上（即没有写明或打印交易金额、时间、卡号、有效期、内容等的签账单）签名。此外，应尽量保留商户签账单的存根联，以便与银行卡对账单核对。若发生异常情况，可凭交易单据及对账单及时与银行联系。

对于商户，警方建议，各商户在使用POS机、扫描二维码等支付服务时，应确保正规合法的来源途径，避免被犯罪分子利用。要注意的是，POS机上应贴有银联标识，确认机器上有无样卡专用卡或virod等字样，且标签无毁坏或涂改痕迹。各商户不要为逃避税率而对POS机进行套码，客户发现存在套码打单情形时应拒付，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把工友从13楼扔下然后冒充家属骗取赔偿款 你说豺狼最凶恶，豺狼肯定不服



《京华时报》

电影《盲井》中，两名煤矿工人将工友杀死制造虚假矿难，再找矿主私了。虽然电影情节是艺术创作，但现实中却真的上演了《盲井》剧情。12日，设套杀害工友陈某并冒充家属骗取赔偿款的吉某等5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审。法庭上吉某等5人相互推诿，对于犯罪事实几次改口。

事发：设套杀人骗赔偿露马脚

根据检方的指控，2014年7月中旬，程某、曲某伙同吉某等人经过合谋，决定先将人杀死后再制造虚假安全生产事故，之后冒充被害人家属索取赔偿金。

根据事前分工，程某负责承包了北京顺义区马坡地区的一处建筑工程，作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做好准备后，马某指使吉某将陈某以招工名义骗到北京。2014年8月17日，马某、吉某在施工过程中持铁管击打陈某头部后，共同将其从7号楼13层抛至该楼2层平台，致陈某死亡。

事发后，马某以陈某工友的名义向施工方提供了陈某的虚假身份信息，号称死者为“吉某”，并谎称陈某的死亡为意外事故。

8月22日晚，吉某等人来到工地，自称“吉某”的家属，并与施工方的工作人员谈判，但吉某等人被问及是否为死者家属时，表现得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

8月26日，吉某又带着“家属”来到工地，自称是“吉某的家属”，并开口向施工方索要160万元的赔偿，遭到施工方拒绝后，经过几次议价，最终将赔偿款确定为60万元。

事发后，顺义警方也介入调查。

在与这些“死者家属”接触中，民警和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发现，他们的表现看起来完全不像“正常”的死者家属。据施工现场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这些“家属”辨认尸体时表情漠然，“一个哭的都没有，见到尸体都没什么反应”。“家属”索要赔偿的态度急切，并且要求迅速火化尸体。

此外，当警方表示案件存在疑点仍需调查时，这些“家属”迅速降低了索赔金额。发现这些疑点后，警方提出要求带死者的孩子做DNA鉴定，“家属”一方则声称死者的孩子来不了北京。



“家属”的这些反常举动，引起了警方的怀疑，警方遂对本案立案侦查，结果发现陈某的死亡并非意外，而是一起杀人伪造意外后、再冒充死者家属骗取死亡赔偿金的案件，这与电影《盲井》讲述的杀人手法极其相似。

很快，吉某、程某等5人被警方抓获。

庭审：当庭曝出另外两起类似案件

当日上午，马某、吉某、程某、曲某、吉某分别被法警带入法庭。

检方认为，5名被告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5人刑事责任。

对此，除程某明确表示不认罪也不承认犯罪事实外，马某、吉某等均对犯罪事实相互推诿。

据了解，该案中除程某来自安徽外，其余4名被告均来自四川省美姑县某村。被告人程某的哥哥表示，程某本来与另外4人并不认识，是通过别人介绍，被招到工地上干活的。

庭审中，马某与吉某的供述相互矛盾，马某指称是吉某将人打伤，而吉某则指称人是被马某打伤的。

法庭上，马某辩称，自己是到北京后才认识程某的。吉某把马某叫到北京，原本说让他来做工程。后来，马某联系程某到了工地，吉某则带来了被害人陈某。

事发当天，马某、吉某和陈某一起被程某安排到大楼13层的工地，“当时程某说13层比较高，杀人方便。”马某回忆，3人到工地后，吉某用铁棍将陈某打死，两人一起将陈某抛至楼下，“就说他自己摔死的”。

随后，马某将吉某弟弟的身份信息提供给工地，称陈某就是吉某弟弟，以方便吉某、曲某冒充死者家属前来谈判。

马某还向法庭检举了另外两起类似犯罪手法的案件：“都是我的亲戚，在新疆，也是以同样方式作案的。”

庭审中，陈某家属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5名被告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70万余元。

相关新闻

现实版《盲井》频频上演

审判信息网上发布的裁判文书显示，近年来涉及制造安全生产事故并骗取赔偿金的案件就有10起。在已判决的10起案件中，被告人多已成功利用“盲井”式作案手法骗得用工方的赔偿款，根据犯罪性质、情节的不同，被告人分别因故意杀人罪、诈骗罪等罪名被判处刑罚。

据媒体报道，今年5月30日，艾汪全、王付祥等74名被告人因在山西、陕西等6个省区故意杀害17人伪造矿难，骗取赔偿款，涉嫌故意杀人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被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起特大跨省区系列杀人伪造矿难诈骗赔偿金案，因被告人人数众多、杀害17条人命被广为关注。